

自學進修國民教育學力鑑定考試辦法

中華民國 61 年 12 月 29 日

臺(六一)參字第32430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66 年 5 月 13 日

臺(六六)參字第13031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71 年 7 月 22 日

臺(七一)參字第25205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79 年 2 月 5 日

臺(七九)參字第4789號令修正發布第10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86 年 9 月 12 日

臺(八六)參字第86107933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

中華民國 88 年 2 月 3 日

臺(八八)參字第88011000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、第 6 條、

第 7 條、第 9 條；刪除第 8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9 日

臺(八八)參字第88075896號修正第 3 條、第 7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21 日

臺參字第0950021249C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 日

臺參字第0970067947C號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12 日

臺參字第0990029192C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

臺參字第1000184252C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1 年 07 月 05 日

臺參字第1010121586C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、第 8 條；增訂第 6 條之 1 條文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

臺教社（一）字第 1030160449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、第 3 條、第 5 條、第 6 條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

臺教社（一）字第1080161096B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2條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502084A 號令修正

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五十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自學進修國民教育學力鑑定考試（以下簡稱學力鑑定考試）之範圍如下：

一、相當於國民小學之畢業程度。

二、相當於國民中學之畢業程度。

第 三 條 學力鑑定考試，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自行或聯合辦理；採聯合辦理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之一為主辦機關。

前項學力鑑定考試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委由學校或教育測驗服務機構（以下簡稱受委學校、機構）辦理。

- 第 四 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學力鑑定考試前，應邀集受委學校、機構、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組成試務委員會，就試務事項予以研議；其採聯合辦理者，由主辦機關邀集各受委學校、機構、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聯合組成試務委員會。
- 第 五 條 參加學力鑑定考試之應考資格如下：
一、持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我國政府核發之有效居留證明文件。
二、國民小學畢業程度：年滿十四歲之國民。
三、國民中學畢業程度：年滿十七歲之國民。
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報考資格年齡，採計至應試當年之九月一日。
- 第 六 條 學力鑑定考試之科目如下：
一、國民小學畢業程度：國語文、數學、社會及自然科學。
二、國民中學畢業程度：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、社會及自然科學。
學力鑑定考試之計分，每科均以六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；考試結果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通過：
一、學力鑑定考試所定科目均及格。
二、當次各該科目均達五十分而總平均達六十分。
領有政府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，參加學力鑑定考試，其各科成績，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之。
- 第 七 條 應考人參加學力鑑定考試時，其進入或離開試場、應攜帶或不得攜帶之文件與物品、作答之方式、停止作答之情形、在試場應遵行之秩序，違反者之扣減分數、不予計分、不准參加考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由辦理學力鑑定考試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；其採聯合辦理者，於訂定前應會商其他聯合辦理機關。
- 第 八 條 辦理學力鑑定考試時，應衡酌身心障礙考生之考試科目特性及實際需要，提供適當之考場服務、輔具服務、試題（卷）調整服務、作答時間、作答方式及其他合理調整之服務措施。
- 第 九 條 經學力鑑定考試通過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發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，證明其具有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畢業之同等資格；單科考試科目達六十分及格者，發給各該考試科目及格證明書，於參加學力鑑定考試時，得免考及格科目，俟其全部科目均達六十分時，發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。
前項學力鑑定通過證書及各該考試科目及格證明書之發給、換發或補發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。
- 第 十 條 學力鑑定考試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撤銷或廢止其准考資格；考試時發現者，予以扣考，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；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，不予發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或考試科目及格證明書；考試榜示後發現者，撤銷或廢止其考試及格資格，已發給證書或證明書者，註銷之；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：
一、冒名頂替。
二、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。
三、不具備應考資格。
四、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。

第 十 一 條 學力鑑定考試每年舉辦一次，其時間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 十 二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。